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5-86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期以来,A股市场出现持续剧烈波动,对上市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使得投资者信心严重受损。

面对当前股市的非理性下跌,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坚决拥护央行和证监会关于稳定市场的声明,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的号召。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发展前景,坚信中国经济长期向好向上趋势不变,上市公司在经济转型方式、调结构和创新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业绩持续增长,公司全员对于未来发展满怀信心。公司呼吁广大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基本面,坚定信心。为此,公司特声明如下:

- 1.公司管理层高度关注A股市场变化,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莺妹女士于2015年7月8日参与了由浙江上市公司协会发起的倡议活动,活动发出“浙江上市公司董事长联合声明”,旨在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良好局面;
- 2.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118号通知精神,自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即2015年7月8日-2016年1月8日)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 3.公司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视未来A股市场走势,积极利用大股东增持、回购股票、董监高增持、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对公司股价进行维护,以切实维护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

4.公司将继续做好并强化信息披露工作,充分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充分性与准确性。并通过电话、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及路演、调研等形式,及时、透明的回复广大投资者的询问,并与广大投资者始终保持真诚、顺畅的沟通,从而增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了解与信任,引导投资者深刻把握公司价值,与公司共同成长,从而实现合理的投资回报。

5.目前公司上下均保持着高昂的斗志,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基于公司多年以来在氟化工领域的深耕细作,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250%~280%,盈利区间为10,895.36万元~11,829.25万元。公司在确保内生增长的同时,也借资本市场力量加快公司在下游领域及战略新兴领域的布局,以期更好的实现公司内生增长与外延发展双路并举的发展战略。

6.公司将继续脚踏实地,以稳定增长的业绩为投资者奠定稳固的投资价值基石。同时,公司也将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及现代化管理水平,积极开拓进取,巩固和提高核心竞争力,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为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

公司承诺,将始终铭记“全球氟化学产品领先者,为实现人类高品质生活,永太将创造不息”的使命,诚信经营,规范运作,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我们将一如既往地支持中国经济、中国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衷心期望与广大投资者携手前行,一起为“美丽中国”的璀璨未来拼搏奋进。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5-035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 1.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响应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待公司股票复牌后的10个工作日内,增持不低于150万股的公司股份。
- 公司已于2015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
-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增持人增持的公司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增持人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
- 2.公司将严格遵守证监会【2015】118号公告,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3.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等各种方式向市场说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具体方案,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坚定投资者信心。

4.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专注经营,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强长期投资价值吸引力;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5.公司诚邀各类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增进彼此间的了解和信任,共同见证企业发展,让投资者谋求更大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15-014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措施,具体如下:

- 一、公司坚持诚信经营,规范发展,努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做负责任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陕西监管局的相关要求,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增持方案详见公司2015年7月9日、7月1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定期限内,确保公司控股股东不减持公司股票。
- 四、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坚定投资者信心。公司将积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e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及时答复投资者关注的问题。
- 五、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和主动性,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公司将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努力为中国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75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 一、公司鼓励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价出现非理性下跌时通过多种渠道增持公司股票;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未来一个月内以不少于2.4亿元资金、不高于15.50元/股的价格增持公司股票(详见2015年7月9日公告)。
- 前述人员买卖股票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从即日起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减持公司股票。

三、公司积极利用投资者交流平台(<http://irm.59w.net/gsz/>)与投资者展开交流,介绍公司维护股价稳定的举措。

四、公司及时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告信息,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五、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加强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与品牌美誉度,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以良好的业绩持续回报股东。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5-042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积极响应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倡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面对近期证券市场的非理性调整,为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坚决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积极响应监管部门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倡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 一、公司承诺坚守诚信经营、规范发展,立足长远扎实做好实业,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以稳定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奠定资本市场持续稳定繁荣发展的基石。
- 二、公司承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为股东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及时澄清不实的传言,积极践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沟通交流,安抚投资者情绪,坚定投资者信心。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2015年7月8日起的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后筹划实施增持本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表明对资本市场和企业发展的坚定信心。

四、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会努力推进筹划中的收购事宜,按要求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0日

股票简称:天地源 股票代码:600665 编号:临2015-026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面对近期证券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稳定市场预期,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做好股价稳定工作,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 一、公司将一如既往地诚信经营,规范运作,扎实做好主营业务发展,努力提高并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 二、公司将积极推动公司控股股东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若公司股价出现大幅下跌时,在法律法规许可情况下,公司将鼓励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根据实际情况积极买入公司股票。
- 三、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

澄清不实传闻,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

四、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回报,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的长效机制,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五、公司将积极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现场沟通、电话、邮件、上证“e互动”平台等方式,耐心做好与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沟通,坚定投资者信心。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将以实际行动坚定股东信心,勇于担当,多方举措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与社会各界携手共筑资本市场的“中国梦”!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5-026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坚决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发展,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 一、2015年7月9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发布了《深圳市国资委关于维护股票市场稳定发展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若干措施》,内容包括:
 - 1.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营造企业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保护各类投资者合法权益,深圳市国资委要求所出资企业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做负责任的股东,积极采取下列措施予以应对:
 - (一)在股票异常波动时期,深圳市国资委不减持直接持有控股上市公司股票,各直管企业不减持所属控股上市公司股票。
 - (二)深圳市国资委及各直管企业对股价严重偏离其合理价值的市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票,择机予以增持。
 - (三)继续支持市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开拓创新,勇于探索,继续深化改革,加快转型升级,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四)要求市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切实抓好日常生产经营,不断

提高盈利能力,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五)督促所控股上市公司重视维护上市公司形象,加大与投资者的沟通力度,增进投资者对公司和市场的认知,提振市场信心。

二、本公司将认真落实深圳市国资委的上述若干措施,并积极开展以下工作:

- (一)持续诚信经营,规范发展,深化改革,努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以真实稳定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 (二)在现行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积极鼓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适时增持公司股票,并严格遵守6个月内不得减持的规定。
- (三)积极探索股份回购工作,强化市值管理。
- (四)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积极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彼此之间的了解与信任,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探索包括但不限于大股东增持、董监高增持、公司回购股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措施,鼓励公司大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表明对资本市场和企业发展的坚定信心。

四、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会努力推进筹划中的收购事宜,按要求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15-041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积极实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关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价稳定工作的通知》(闽证监发【2015】153号)文件精神,在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措施维护股价稳定。

一、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通过电话、实地调研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增进彼此之间的了解与信任,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即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以实际行动维护市场稳定。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探探股份回购、增持、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鼓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积极增持公司股份,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开展市值管理,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

三、公司董事洪清海先生基于对公司战略转型及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增持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

四、公司将按照“实业+投资”的发展战略,诚信经营,规范运作,持续推进企业转型升级,通过组建时尚投资平台,汇聚时尚投资的精英人士,参与线上线下的时尚消费业态,构建包含供应链、品牌、渠道、传播、资金的时尚消费生态圈,努力提升公司业绩,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五、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向市场说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具体方案,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15-042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洪清海先生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接到公司董事洪清海先生拟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计划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司董事洪清海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状况,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200万人民币。
 - 2.增持目的
 - 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及成长的认可,以及对目前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维护公司股东利益。
 - 2.增持方式
 - 1.根据市场行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 2.其他事项
 - 1.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上述增持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 2.公司董事洪清海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5-43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拟采取如下维护股价稳定的措施:

- 一、公司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林思恩先生已于2015年7月2日以前个人自筹资金从二级市场购入本公司股票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同时林思恩先生拟在未来12个月内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5%(含本次已增持股份)(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3日披露的《贵人鸟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 二、如若自本公告披露日至2017年1月24日,本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第20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公司拟采取以下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 1.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10个交易日,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

公司A股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增持资金原则上不低于5,000万元。

2.本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管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A股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增持资金原则上不低于上述人员上一年度取得年薪的20%。

3.经有提案权的人士或股东提案,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并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四、本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的增长前景和资本市场的发展潜力,坚持踏实做好实业,持续推进公司由“传统运动鞋服行业经营”向“以体育用品制造为基础,多种体育产业形态协同发展”的体育产业化集团升级,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回报股东,提请投资者关注企业价值、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证券代码:002298 公告编号:2015-054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 1.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一年内不减持公司的股票(具体详见公司2015-050号公告)。在股市异常波动时期,鼓励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适时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 2.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参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拟出资1.3亿元认购发行的1724万股股票,以实际行动增持公司股票。
- 3.参与安徽省上市公司协会倡导的《安徽省88家上市公司董事长关于共同维护证券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承诺书》(具体详见公司2015-053号公告)。
- 4.公司坚持规范、诚信经营发展,努力稳步提升公司业绩,踏踏实实做好企业,努力实现转型升级,通过强化公司产品运作,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不断提

升公司业绩,用实实在在的业绩来回回报股东、回报投资者。

5.积极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路演,增进交流与互信,展现给投资者一个真实的上市公司。

6.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和主动性,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7.在符合法律法规许可且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积极探索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措施。

8.不断增强上市公司质量,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及抗风险能力,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9.继续积极推进重组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坚定维护中国资本市场稳定,努力为中国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15临-034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投资信心接连受挫,上市公司市值大幅缩水。面对当前股市的非理性下跌,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声明如下:

- 一、本公司将进一步推行“以创新驱动为理念,构建三驾马车齐驱管理格局”,在稳健发展主业的同时,不断促进公司转型升级,逐步发展机器人及自动化产业、新能源等新兴产业,通过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改善公司的经营管理,诚信经营,规范发展,努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积极促进资本市场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公司将管理层持续奋斗拼搏,勤勉尽责做好生产经营工作,加快公司转型升级战略的实施;公司将继续看好中国经济、资本市场及本公司的发展前景,将努力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 二、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探索包括但不限于大股东增持、董监高增持、公司回购股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措施,鼓励公司大股东和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积极增持公司股份,积极探索开展市值管理,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三、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择机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80万元,增持所需资金自筹。

四、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质量,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交流与互信,展现给投资者一个真实的上市公司。

五、公司将一如既往地诚信经营,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回报投资者,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5-021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中由于工作人员疏忽,以致公告内容出现部分错误,现对相关信息更正如下:

- 一、更正前:
 - 1.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截止2015年7月8日,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日海通讯;证券代码:002313)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7月6日、2015年7月7日、2015年7月8日)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除以上更正内容,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于我们工作的失误,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截止2015年7月8日,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日海通讯;证券代码:002313)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7月6日、2015年7月7日、2015年7月8日)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更正后: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5-041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针对近期公司股票出现的非理性波动,为了稳定投资者对公司的市场预期,稳定公司股价,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公司及控股股东太原煤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计划采取如下措施:

- 一、集团承诺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作负责任的股东,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 二、集团公司承诺将适时推出公司股票增持计划,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稳定;倡议集团公司管理层、公司董监高及全体员工在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

三、集团公司承诺将继续采取资产重组、培育注资等方式,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支持公司加快转型升级,加大结构调整力度。

四、公司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为投资者提供可靠的投资决策依据,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将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召开业绩说明会、诚邀各类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等方式,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耐心做好投资者的沟通工作,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股票代码:000557 股票简称:*ST广厦 公告编号:2015-049号

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下降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